

县医院采购服务器及存储设备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07262025000062

履约地点：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m 日

采购人（甲方）：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新川路 4-6 号

供应商（乙方）：四川华西集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正西街 183 号通济苑 5 栋 5 楼 5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县医院采购服务器及存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726202500006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县医院采购服务器及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3. 项目编号：N5107262025000062
4. 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采购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包括配套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金额：550,000.00元），税率 13%，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小写金额：486,725.66元）

序号	规格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
1	服务器 NF8480M6	浪潮元脑	150,000.00	台	1	150,000.00
2	虚拟化软件 InCloud Sphere	浪潮	40,000.00	套	1	40,000.00
3	存储 AS5500G5	浪潮	350,000.00	套	1	350,000.00
4	迁移服务	定制	10,000.00	/	1	10,000.00

2. 付款进度安排

- (1)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 完成所有产品供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四、项目经理

姓名：唐娅雯

证书名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31420210551014316680

证书专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的相关要求、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八、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电话后4小时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由于甲方个人原因、使用不当、保管不

县



26900

电子



年月

315

4027



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只收取成本费。成本费是指乙方为修复因甲方个人原因、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当所造成的货物问题，实际发生且合理必要的直接费用，不含任何利润或管理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修复产生的专项运输费、装卸费，更换损坏部件所需的材料实际采购费，直接维修人员的工时费，以及必要的第三方服务费和无法转嫁的相关税费等直接支出。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具体价格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乙方违约导致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项目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支出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等费用；因维权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4)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45 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新川路 4-6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乙方: 四川华西集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正西街 188 号通济苑 5 栋 5 楼 503 号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骡马市支行
账号: 6976 1553 1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